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川孝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憲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公示催告聲請人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另定新期日。前項聲請，自有遲誤時起，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4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後，經本院定於112年10月31日行言詞辯論，開庭通知業於112年9月23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迄未聲請另定新期日，已逾二月期間，依據首揭規定，已不得聲請另定新期日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陳麗麗